

中共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化职院党〔2023〕77号

签发人：陈 超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现将《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中共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派遣人员指的是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经学校同意接受，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学校工作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与学校之间只有使用关系，没有聘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公司与学校间存在购买服务的合作关系。

第二条 学校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聘用，实行总量控制和岗位核定。

（一）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数量根据各二级单位的编制情况设置，满员、超员的二级单位不得使用劳务派遣聘用人员。

（二）学校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学校用工总量的 10%。用工总量是指学校在职在编人数、订立劳务派遣合同的劳动者人数之和。

第三条 用人单位需要补充人员时，原则上应面向全校在编人员进行校内调整，若无合适人选，可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内申请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且占用用人单位编制额。

第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校内不调配，因学校综合改革岗位发生变化的，学校在征得劳务派遣公司意向后统筹进行岗位调配，劳务派遣人员应服从学校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均应遵守学校规定的调配要求和原则。

第五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招用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思想品德良好, 作风正派, 遵纪守法, 服从管理;
- (三)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年龄、专业或技能条件;
- (四) 身体健康;
- (五)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招用流程

(一) 申请。各用人单位在核定的岗位数量限额内, 根据实际需求, 明确岗位名称、拟用人数、招用条件、岗位职责、聘用期限等, 向组织人事部申报用工申请。

(二) 审核与审批。组织人事部审核各用人单位的用工申请, 报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 确定学校用工计划。

(三) 公开招聘。根据通过后的学校用工计划, 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学校用工要求参照有关规定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聘。

(四) 体检。根据招聘结果, 劳务派遣公司组织拟用人员到学校指定的医院体检。依据体检医院的体检报告, 不合格人员不予招用。

(五) 入职。学校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对招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 拟用人员按规定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合同后报到上岗。

第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待遇

(一)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工资标准由学校与劳务派遣公司协议确定, 一般采用如下标准:

学历层次	基本工资	基础性绩效	奖励性绩效
专科以下	600 元/月	在编在岗同类岗位人员 60%的标准。	在编在岗同类岗位人员 80%的标准。
专 科	800 元/月		
本 科	1200 元/月		
研究生	1600 元/月		

(二)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缴纳。

(三) 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需要参加的业务培训，培训经费由学校承担。

(四) 劳务派遣人员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按国家退休制度办理退休，不再聘用。

(五) 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部分在学校工作超 4 年后随着在学校工作年限增加可适当调增，具体调增方案由校务会决定。

第八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

(一) 劳务派遣人员被派遣到学校用工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各用人单位根据管理权限，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三)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二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奖励性绩效发放、续用、终止用工的重要依据。

(四)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合同期限一般为2年。合同期满，劳务派遣的用工关系自然终止；如因工作需要，可经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学校审批后，与劳务派遣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法定退休日期。

(五)在首个合同期内依法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续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终止用工。试用期满考核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六)劳务派遣人员申请辞职，应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用人单位同意后，报组织人事部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后，解除劳务派遣合同，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劳务派遣合同、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 (一)考取统招全日制学校的；
- (二)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三)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四)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
- (五)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学校高度重视正高级职称、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尽量做到感情留人、待遇留人、事业留人。对正高级职称、博士等高层次人才解决家属就业问题之时给予适当倾斜。但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用工性质为劳务派遣。

(二)派遣对象为本人配偶或者子女及其配偶，且仅每人照顾1人次。

(三)须符合学校用人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现有的人员，从本制度颁布之日起，按照此制度执行，且学校编制外用工原则上只采取劳务派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组织人事部。

抄送：校领导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